

SDPR—2021—0440001

#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鲁金监发〔2021〕2号

##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 评级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现将《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尽快传达至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辖内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3日



# 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合规经营，实现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分类监管和风险识别，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健康发展，依据《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评级，是指依据本办法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评价，并确定其级次的过程。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采取差异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第三条** 获得业务许可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参加分类评级。

获得业务许可满6个月，但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经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申请，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可参加分类评级。

**第四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全面和重点相结合。在全面收集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以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为导向，重点评价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

(二) 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以非现场监管数据为基础，综合现场检查取得的数据资料，综合定量因素和定性因素，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以分类评级为指导，坚持政策激励和监管约束相结合，引导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稳健运行，实现“分类监管、扶优限劣、正向激励、规范发展”。

## 第二章 评价指标及方法

**第五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指标包括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监管评价等六个方面。

(一) 公司治理。主要评价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组织架构、内部机制、决策执行和从业人员等情况。

(二) 业务发展。主要评价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业务类型及发展能力等情况。

(三) 合规经营。主要评价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业务合规和财务合规等情况。

(四) 风险防范。主要评价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风险、声誉风险和经营风险等情况。

(五) 信息披露。主要评价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信披制度建设和信息报送等情况。

(六) 监管评价。主要由市、县（市、区）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六条** 按照《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指标体

系》(见附件1), 综合评级指标得分及加、减分, 确定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最终得分。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适时调整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评价指标与计分规则, 并将修改后的评价指标与计分规则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同一事项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 按最高分值加分, 不重复加分。

同一违规事项符合多项减分条件的, 按最高分值减分, 不重复减分。

### 第三章 分类评级结果及运用

**第八条** 分类评级原则上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级指标综合评分确定, 共分 I、II、III、IV、V 五个等级。90 分(含)以上为 I 级, 80(含) — 90 分为 II 级, 70(含) — 80 分为 III 级, 60(含) — 70 分为 IV 级, 不足 60 分为 V 级。

I 级: 公司经营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II 级: 公司经营基本合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III 级: 公司经营合规性一般、风险管理能力一般、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

IV 级: 公司在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 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V 级: 公司在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严

重问题，不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九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分类评级直接评定为V级：

（一）非法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

（二）抽逃注册资本；

（三）使用非法手段催收或指使他人非法催收的；

（四）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未履行监管资料报送义务或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五）擅自变更股权等重大事项或未经批准开展相关业务的；

（六）不参加行业年审、分类评级的（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的除外）；

（七）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出借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的；

（八）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省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根据评级结果，分类采取监管措施。根据政策规定调整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经营区域。

（一）Ⅰ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非现场监管报表等监管措施外，主要以原则性、常规性监管为主，积极支持公司发展。

（二）Ⅱ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非现场监管报表等监管措施外，需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2. 针对公司存在问题，每年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三) III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非现场监管报表等监管措施外，需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
2. 监管谈话，每半年约谈其高管人员不少于一次；
3. 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四) IV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除采取III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监管措施外，需给予风险提示，原则上经营区域限定为县(市、区)。

(五) V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除采取IV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监管措施外，引导公司自主退出。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分类评级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评价期为上一个会计年度，可根据监管周期、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风险状况及监管资源配置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分类评级工作由自评、初审、复审、审定和反馈五部分组成。

(一) 自评。各公司如实填报《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报告书》(见附件3)，并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所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二) 初审。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指标体系》(见附件1)，在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逐一现场核查基础上，进行评价打分，4月底前将初

审结果上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复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基础上,对各公司分类评级材料进行全面复核,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提出复审意见。

(四) 审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各市上报的分类评级复审结果进行全面审定,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抽查,研究确定评级结果。

(五) 反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分类评级结果。分类评级结果公开前,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评级结果向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进行反馈,如有异议,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省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收到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逐级完成核查,并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最终评级结果。

**第十三条** 分类评级工作结束后,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做好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反馈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7日。

- 附件: 1. 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指标体系  
2. 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指标解释  
3. 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报告书

## 附件1

## 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类别	备注
公司治理 (15分)	法人治理 (4分)	组织架构 (2分)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确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体制,明晰职责边界、任职要求,投资、风控、财务等部门健全完备、职责明确的,得2分;组织架构不健全、职责边界不清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内部机制 (2分)	制定了完备的投资审批、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得1分;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投资风险状况挂钩,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得1分;未建立内控制度或制定经营指标的,每项扣1分;制定相关制度或指标未有效执行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决策执行 (6分)	会议情况 (2分)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由股东、执行董事、监事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三权分离的,得2分;未按章程召开相关会议或行使职权的不得分;召开会议未留存资料或留存资料不全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决策事项 (2分)	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员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根据章程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研究同意,得2分;每违反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决策效力 (2分)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表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有效,得2分;每违反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 (5分)	高管人员 (3分)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正常履职、专职在岗的,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业务人员 (1分)	投资、风控等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法律从业2年或经济工作4年以上经验,业务人员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财务人员 (1分)	财务人员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业务发展 (15分)	业务类型 (7分)	股权投资 (3分)	当年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且投资比例达到注册资本20%(含)以上的,得3分;10%(含)-20%的,得2分;1%(含)-10%的,得1分;当年未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不得分。	现场检查
债权投资 (2分)			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合计不低于注册资本季末余额平均数的70%,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管	
短期财务性投资 (2分)			短期财务性投资(6个月以下)季末余额平均数不超过注册资本和融资总量季末余额平均数的30%,得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管	
发展能力 (8分)		净资产收益率 (3分)	净资产收益率达到3%(含)以上的,得3分;2%(含)-3%的,得2分;1%(含)-2%的,得1分;低于1%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管	
		资本周转倍数 (2分)	资本周转倍数在2(含)倍以上的,得2分;资本周转倍数介于1(含)-2倍的,得1分;资本周转倍数小于1倍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管	
		投资存量占比 (3分)	季末投资余额平均数达到注册资本80%(含)以上的,得3分;介于60%(含)-70%的,得2分;介于50%(含)-60%的,得1分;低于50%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管	
合规经营 (30分)	业务合规 (15分)	投资方向 (5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农业、工业、交通通信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文化产业等实体经济项目开展投资业务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管	
		经营区域 (5分)	在核准区域内开展业务的,得5分;违反规定跨区域开展业务的,每笔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管	
		投资比例 (5分)	对单一企业(含关联企业)或项目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30%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管	
	财务合规 (15分)	财务制度 (4分)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规范,财务核算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得4分;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财务管理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现金管理 (4分)	制定现金管理办法,业务往来资金不存在现金结算现象的,得4分;业务往来资金存在现金结算现象的,每发现一笔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专户管理 (4分)	业务往来资金实行专户存管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	
		计提准备金 (3分)	准备金充足率不低于100%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类别	备注
风险防范 (20分)	融资风险 (8分)	融资方式 (2分)	按规定通过引进优先股东、向股东借款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得2分；否则“融资风险”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融资比例 (2分)	融资比例符合监管规定的，得2分；融资比例不符合监管规定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融资报备 (4分)	融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且融资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逐级备案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声誉风险 (6分)	社会声誉 (2分)	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作为被告终审败诉或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或强制执行的情况，得2分；存在不超过3次的上述情况，得1分；存在超过3次的上述情况，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诚信记录 (2分)	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的，得2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信访举报 (2分)	全年无信访举报或虽有信访举报但经查证不实的，得2分；被举报事项，经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经营风险 (6分)	账务真实性 (4分)	台账、投资合同与银行流水一致的，得4分；台账、投资合同与银行流水不一致，每笔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关联交易 (2分)	不存在关联交易或未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得2分；向关联方投资或提供担保，投资（担保）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10%的，得1分；对外提供担保或存在关联交易超过公司注册资本10%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信息披露 (10分)	制度建设 (3分)	制度建设执行 (3分)	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得3分；建立制度未执行到位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信息报送 (7分)	监管系统使用 (3分)	按规定使用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得1.5分；未按规定使用监管信息系统平台，不得分。 通过监管系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送数据信息的，得1.5分；报送数据不准确不及时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重大事项报告 (4分)	认真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控制状况等重要事项的，得4分；未认真执行报告制度，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监管评价 (10分)	日常评价 (10分)	市级监管评价 (5分)	市级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给予打分。	日常监管	
		县级监管评价 (5分)	县级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给予打分。	日常监管	
加分项 (10分)	典型推广 (5分)	经验宣传 (3分)	评级年度典型经验被市级及以上监管部门宣传推广的，给予加分，最高加3分。	现场检查	
		乡村振兴 (2分)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经省级有关部门确认的，每次加1分，最高加2分。	现场检查	
	社会责任 (5分)	公益活动 (2分)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的，经省、市级监管部门确认的，每次分别加0.5、0.25分，最高加2分。	现场检查	
		支持中小微企业 (3分)	评级年度累计对中小微企业的投资额占累计投资额的比例达到80%（含）。	现场检查	
减分项		监管措施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约谈、责令整改等监管措施的，每次扣2分；采取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的，每次扣5分。	非现场监管	
		配合检查	在监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中，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监管要求资料的，每项扣2分。	现场检查	
		许可证管理	业务许可证遗失、损坏、载明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换发、业务许可证信息与营业执照信息不符的，每次扣5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备案事项管理	未向监管部门报备应报备事项的，每次扣3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 附件 2

# 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分类评级指标解释

### 1. 投资比例

(1) 股权投资比例 = 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 / 注册资本季末余额平均数

(2) (债权 + 股权) 投资比例 = 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 / 注册资本季末余额平均数

(3) 季末余额平均数 = 各季末相应指标余额的和 / 季度数

### 2.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 本年净利润 / 年末净资产

注：如遇到增资或减资情况的，进行分段计算并累加，分段时间按增资或减资后的下一个月开始。净资产即所有者权益。

### 3. 资本周转倍数

资本周转倍数 = 本年累计投资额 / [(本年初注册资本数 + 本年末注册资本数) / 2]

### 4. 经营区域

经营区域：指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业务许可证中载明的经营区域。

### 5. 财务制度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

规则》。

#### 6. 准备金计提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关联方

关联方：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者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附件 3

# 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分类评级报告书

(            年度)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 填表说明

## 一、封面

- 1、公司名称，填写《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业务许可证》载明的名称全称，并加盖公司公章；
- 2、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 3、联系电话，填写公司办公电话或手机；
- 4、填报日期，填写报告书的日期。

## 二、内容

- 1、正文内容采用打印或手写形式；
- 2、自评报告，填写公司基本情况、业务开展、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其他方面等内容；
- 3、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分类评级指标体系据实打分。

## 三、其他事项

各公司在提报本报告书时，须同步提报由具备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原件及监管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业务许可 时间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及人员情况：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从业人员情况、业务系统使用情况等。

2、财务情况：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情况（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负债情况（融资等）、银行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支出（职工薪酬、其他支出）、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情况等。

.....

### 二、业务开展情况

#### 1、业务开展情况：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累计投资额、投资余额、已列入损失的投资（含被投资人资产被司法冻结且无偿还能力、被投资人失联等情形的投资）

.....

#### 2、股权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

#### 3、债权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

#### 4、短期财务性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

#### 5、投资咨询业务开展情况：

.....

备注：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随机抽取部分投资合同、银行账户流水、投资业务台账进行调查核实。三、存在问题

1、合规经营方面

.....

2、风险管理方面

.....

3、持续发展方面

.....

4、其他方面

.....

四、整改措施

.....

五、其他方面

加分项、减分项等有关情况

.....

本公司确认提交的分类评级材料真实、有效，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p>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意见：          该公司分类评级初审得分： _ _          考核结果： _ _ 级          相关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  (盖章)</p>
<p>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审意见：          该公司分类评级复审得分： _ _          考核结果： _ _ 级          相关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  (盖章)</p>
<p>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定意见：          该公司分类评级得分： _ _          评级结果： _ _ 级          相关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  (盖章)</p>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4日印发
--------------	-------------

---